

证券代码：002931

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债券代码：128143

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已立案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未涉及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目前处于再审立案阶段，本次诉讼系公司决议纠纷，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再审申请人应明哲与被申请人本公司、原审第三人董剑刚、雷德友、卢国华、李中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6民终89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法院已立案审查，并传唤本公司进行听证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原股东应明哲因公司决议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浙0604民初3062号），经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应明哲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

《上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应明哲不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，案件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浙 06 民终 898 号），经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上诉人）：应明哲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被上诉人）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）

原审第三人：董剑刚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）

原审第三人：雷德友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）

原审第三人：卢国华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监事）

原审第三人：李中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董事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再审请求：

撤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3）浙 06 民终 898 号、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裁定再审。

（三）传票内容

1、案号：（2024）浙民申 2203 号

2、案由：公司决议纠纷

- 3、被传唤人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住所：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
- 5、被传事由：听证
- 6、应到时间：2024年05月24日10时
- 7、应到处所：微信小程序-人民法院在线服务-浙江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经一审判决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经二审判决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次再审尚未开庭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案件目前处于再审立案阶段，本次诉讼系公司决议纠纷，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，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有1起，涉及总金额约为708.7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.92%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再审申请书；
- 2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；
- 3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